

公司代码：601226

公司简称：华电重工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孙青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萍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华电重工、本公司、公司	指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工机械	指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曹妃甸重工	指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武汉华电	指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河南华电	指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华电科工	指	原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绵阳基金	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五大发电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电重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Dian Heavy Industri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H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青松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强	王燕云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华电发展大厦B座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华电发展大厦B座
电话	010-63919777	010-63919777
传真	010-63919195	010-63919195
电子信箱	hhi@hhi.com.cn	hhi@hhi.com.cn

注：2016年8月12日起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由原010-68466145变更为010-63919777，具体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B座11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B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网址	www.hhi.com.cn
电子信箱	hhi@hhi.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2016年4月7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B座11层，具体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	------	---------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重工	601226	/
----	---------	------	--------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6年4月7日
注册登记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B座11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6835529627
税务登记号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835529627。 2016年4月7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B座11层，具体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43,887,803.02	2,870,823,402.09	-2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3,045.28	160,811,359.98	-9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2,889.07	147,349,875.13	-9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7,433.55	-706,513,914.84	107.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0,246,320.29	3,688,053,428.60	0.33
总资产	8,371,777,666.56	8,356,171,252.51	0.1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1392	-9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1392	-9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1276	-9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4.44	减少4.0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4.07	减少3.97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年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91.86%和 97.62%，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合同在本报告期内部分缓建，导致本期收入和利润有所下降；同时报告期内新签合同时间分布偏后，当期形成的收入较为有限；以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长 107.22%，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强化现金管理，加快了资金的回收和周转，使得本年的现金回款情况有所改善，且上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数。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本年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91.88%、91.88%、97.65%，一方面由于受经济形势影响，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于本年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了非经常损益。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6,878.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1,09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01,123.2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		

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46.64	
所得税影响额	-1,691,347.57	
合计	9,580,156.2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受国家对燃煤电站建设的调控及煤炭、钢铁等行业去产能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出现缓建，当期业绩受到一定冲击，营业收入 21.44 亿元，同比减少 25.32%，利润总额 1,904 万元，同比减少 89.85%。公司传统核心业务市场出现萎缩，公司物料输送、热能业务是核心业务，也一直是公司的两个利润大户。物料输送专业在国内率先采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先机，近几年一直在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业务覆盖电力、煤炭、冶金、建材、化工、港口等几乎所有存在煤炭、矿石、石灰石等大宗散状物料装卸、堆存、输送工程的领域。热能专业多年来居于国内同行龙头地位，主要用于燃煤电站。但随着国家能源战略调整及能源形势的变化，特别是今年上半年发改委能源局针对燃煤电站建设采取的调控措施，新建燃煤电站项目大量减少；钢铁、煤炭、港口、水泥等行业的去产能压力巨大，新建项目减少。由此造成公司两个核心事业部的业务市场萎缩，导致两项业务的效益大幅下降。

面对复杂经营形势，公司认识到，必须推进转型升级，才能实现公司的良性持续发展，公司明确了“四个聚焦、四大转型”发展思路，即聚焦科技研发创新，加快从工程规模驱动向技术创新驱动转型；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加快从以服务燃煤火电项目为主向服务新能源、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项目转型；聚焦集团主业需求，加快从主要面向基建项目向面向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服务转型；聚焦技术支撑服务，加快从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向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转型。上半年公司新签合同 38.15 亿元，同比增长 76.09%，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 4.5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项目 70 个，中标率 52.24%。

1、在物料输送业务方面，以环保、智能为特色，攻克智能化组件、智能化控制和管理等关键技术，建成国内环保型智能散货码头、智能化电厂输煤系统的示范项目；推出长条形全封闭智能化煤场方案并获准应用于湖南平江电厂新建 2X1000MW 项目；建立完整的面向生命周期的装备服务平台，以大型港口、电厂的散料装卸设备为应用对象，以设备的故障诊断和远程维护为应用目标，实现大型散料装卸设备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系统的示范应用；向存量市场服务要效益，对老电厂及老码头等输煤系统及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加强对老项目售后服务力度，加大备品备件、运行维护、生产技改承揽力度，向存量要效益；加大海外市场开发力度，围绕国家“一带一路”“互联互通”路线，积极拓展海外产品销售、提供服务、工程承包、投资项目，重点区域为东南亚、中亚及东欧国家，同时加大“引进来”力度，引进和控制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技术和产品，实现产品升级换代。

报告期内，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成功签订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带式输送机管廊一期工程一标段 EPC 工程项目合同、江苏华电句容煤炭储运工程 PC 总承包合同、福建华电邵武三期 2×660MW 输煤岛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合同；海外市场方面，签订印尼 TJB 5&6 电厂输煤系统项目合同，与美国博莱克威奇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参与编制中电联“火力发电企业智能燃煤系统技术规范”，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在热能业务方面，积极参与供热相关业务，承揽热力管网设计及工程成套相关业务，推进智能化供热系统改造业务；培育火电机组增效节能改造业务，积极探索参与国家火电灵活性改造试点业务；向清洁能源项目拓展业务，重点研究和发展燃机联合循环电厂系统集成和供货服务业务、燃机电厂智能化业务。

报告期内，热能工程业务签订湖北华电江陵、福建华电邵武等项目合同；中标哈电集团巴基斯坦必凯、巴基斯坦百路凯联合循环电站四大管道项目，“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开拓取得重要进展；签订东亚电力（无锡）燃机发电项目机岛主机设备及其配套辅助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实现了燃气轮机及联合循环业务集团外市场突破。公司“间接空冷技术研究的核心部件研发”科技项目通过华电集团科技成果评审。

3、在高端钢结构业务方面，消化吸收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缩短其在材料、设计方法、施工工艺等各技术环节国产化的时间，将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与自主研发的预应力桁架体系结合，拓展在超大跨度料场封闭、钢结构间冷塔等方面的应用；探索将料场封闭与光伏发电结合，致力

于智能化的金属屋面光伏围护系统研发，拓展“阳光料场”业务；积极推进分布式能源站设计、施工、开发标准化业务，形成模块化建设方案。

报告期内，高端钢结构业务大力开拓新型空间结构体系市场，中标国电九江煤场封闭 EPC 项目，集团外项目拓展取得新成效；河西、军粮城、十里泉、江陵等项目陆续开工建设，进展顺利。

“新型榫节点网架关键技术国产化研究与应用”等 3 个重点科技项目通过华电集团技术方案审查；“大跨度管桁架可调式钢结构节点”等 3 个项目获得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4、海洋风电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战略业务，未来 1-2 年内成长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在海上风电业务方面，以降低海上风电整体造价为目标，从主机研究、基础设计、设备供货、输电技术、智能送出、施工建设等多个环节入手优化技术，形成整体建设方案。以“华电 1001”为支撑，整合社会和国外资源，利用社会成熟供应链，发挥曹妃甸临港基地效能，打造低成本建设方案，逐步确立事业部和曹妃甸基地在海洋风电业务上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海上风电业务相继完成国家电投滨海北 H1 区 100MW 海上风电项目、华电江苏大丰 H8 测风塔项目，标志着公司已经具备海上风电综合施工能力；取得电力行业工程设计（风力发电）专业乙级资质，为公司开展海上风电 EPC 总承包打下坚实基础。“海上风电大直径单桩施工工法”获中国电力建设公司企业协会推荐备选“国家级工法”；“研制一种海上风电自升式作业平台的登船梯”等 6 项 QC 成果获得电力建设 QC 成果奖。

5、在工业噪声治理业务方面，推进先进的降噪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在燃气电厂、分布式能源站降噪和传统火电厂噪音治理改造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43,887,803.02	2,870,823,402.09	-25.32
营业成本	1,868,479,519.90	2,397,157,615.31	-22.05
销售费用	16,845,911.06	14,037,988.91	20.00
管理费用	202,151,811.11	222,295,991.07	-9.06
财务费用	8,080,900.25	24,712,133.93	-6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7,433.55	-706,513,914.84	10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82,528.87	-701,728,242.55	11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1,492.06	57,928,020.44	-142.75
研发支出	90,054,429.49	109,091,289.28	-17.4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7.30%，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银行借款的还款力度，导致利息支出减少；同时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平均借款利率较上年下降，也节省了部分利息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22%，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强化现金管理，加快了资金的回收和周转，使得本年的现金回款情况有所改善，且上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数。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35%，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较大；部分理财产品跨期；以及上年同期购买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42.75%，主要系公司加大了银行借款的还款力度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金额	占利润总额 的比例 (%)	金额	占利润总额 的比例 (%)	
利润总额	19,041,160.33	100.00	187,617,040.30	100.00	-89.85
营业收入	2,143,887,803.02	11,259.23	2,870,823,402.09	1,530.15	-25.32
营业成本	1,868,479,519.90	9,812.84	2,397,157,615.31	1,277.69	-22.05
销售费用	16,845,911.06	88.47	14,037,988.91	7.48	20.00
管理费用	202,151,811.11	1,061.66	222,295,991.07	118.48	-9.06
财务费用	8,080,900.25	42.44	24,712,133.93	13.17	-67.30
投资收益	7,401,123.29	38.87	8,767,778.08	4.67	-15.59
资产减值 损失	28,406,682.72	149.19	29,142,244.56	15.53	-2.52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44,58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52.12 万元。本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无资金投入。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履行程序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9 亿元，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4.5 亿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6 年 1-6 月，公司新签合同及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金额合计 42.6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1.44 亿元，利润总额 1,904 万元。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正确指导下，在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新签合同较去年同期增长 76.09%，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燃气轮机及联合循环业务、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海上风电等战略新兴业务方面取得了发展新成效。

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已采取包括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和团队建设、拓展集团外市场和非电力行业市场、加大对新技术新业务的市场投入和培育、提质增效等积极措施降低不利影响。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专业技术服务业	2,140,912,570.32	1,868,442,526.02	12.73	-25.31	-22.04	减少 3.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物料输送系统工程	706,966,167.89	575,573,953.09	18.59	-40.53	-40.25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热能工程	554,392,767.73	481,178,631.61	13.21	-24.67	-22.80	减少 2.11 个百分点
高端钢结构工程	879,553,634.70	811,689,941.32	7.72	-6.59	0.18	减少 6.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分别减少 40.53%和 40.25%, 主要系受经济新常态的影响, 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自 2015 年起新签合同额减少, 使得本期可执行项目额度减少, 同时部分在执行项目因业主原因缓建。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	67,473,059.04	318.13
海外	6,602,280.84	45.92
华北	857,120,265.35	0.73
华东	432,924,402.24	-35.36

华南	24,841,766.23	-78.73
华中	215,211,562.09	21.32
西北	412,629,260.10	-54.43
西南	124,109,974.43	-1.06

3、经营情况分析

①收入与利润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按行业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专业技术服务业	2,140,912,570.32	-25.31	99.86	2,866,389,598.11	2.91	99.85
合计	2,140,912,570.32	-25.31	99.86	2,866,389,598.11	2.91	99.85

营业收入结构变化趋势及原因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一直在营业收入中占有绝对多数的比重。受经济新常态和部分在执行项目缓建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按行业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利润比例（%）
专业技术服务业	272,470,044.30	-41.98	98.93	469,648,987.08	1.39	99.15
合计	272,470,044.30	-41.98	98.93	469,648,987.08	1.39	99.15

营业利润结构变化趋势及原因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一直是营业利润的绝对贡献来源。受经济新常态和部分在执行项目缓建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按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物料输送系统工程	706,966,167.89	-40.53	32.98	1,188,788,587.44	41.41
热能工程	554,392,767.73	-24.67	25.86	735,986,853.61	25.64
高端钢结构工程	879,553,634.70	-6.59	41.03	941,614,157.06	32.80
合计	2,140,912,570.32	-25.31	99.86	2,866,389,598.11	99.85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按产品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物料输送系统工程	131,392,214.80	-41.74	47.71	225,542,639.32	47.62
热能工程	73,214,136.12	-35.04	26.58	112,698,546.28	23.79
高端钢结构工程	67,863,693.38	-48.36	24.64	131,407,801.48	27.74
合计	272,470,044.30	-41.98	98.93	469,648,987.08	99.15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按地区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北	67,473,059.04	318.13	3.15	16,136,706.81	0.56
海外	6,602,280.84	45.92	0.31	4,524,687.16	0.16
华北	857,120,265.35	0.73	39.98	850,920,240.27	29.64
华东	432,924,402.24	-35.36	20.19	669,733,293.61	23.33
华南	24,841,766.23	-78.73	1.16	116,788,736.50	4.07
华中	215,211,562.09	21.32	10.04	177,392,562.07	6.18
西北	412,629,260.10	-54.43	19.25	905,459,937.77	31.54

西南	124,109,974.43	-1.06	5.79	125,433,433.92	4.37
合计	2,140,912,570.32	-25.31	99.86	2,866,389,598.11	99.85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按地区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东北	5,439,821.70	284.89	1.98	1,413,350.63	0.30
海外	321,162.12	165.68	0.12	120,881.10	0.03
华北	107,800,094.86	-30.25	39.14	154,555,491.67	32.63
华东	37,068,628.04	-66.64	13.46	111,108,588.69	23.46
华南	2,814,017.25	-77.58	1.02	12,553,961.01	2.65
华中	25,547,124.58	39.45	9.28	18,319,281.46	3.87
西北	75,219,990.52	-49.60	27.31	149,257,740.86	31.51
西南	18,259,205.23	-18.19	6.63	22,319,691.66	4.71
合计	272,470,044.30	-41.98	98.93	469,648,987.08	99.15

②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金额达到或超过 2 亿元的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定价机制	回款安排	执行情况
1	江苏华电句容煤炭储运工程 PC 总承包合同	华电重工	江苏华电句容储运有限公司	615,000,000.00	2016 年 6 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2	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带式输送机管廊一期工程一标段 EPC 工程项目	华电重工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港皮带运输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6 年 5 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3	印尼 TJB (Units 5&6) 燃煤电厂输煤系统项目	华电重工	博莱克威奇公司	276,580,000.00	2016 年 4 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4	福建华电邵武三期输煤岛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	华电重工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	237,890,000.00	2016 年 6 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5	河南豫北管带机 A 标段设备	华电重工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61,860,000.00	2015 年 9 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6	山西潞安物料储运装置	华电重工	山西潞安矿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525,734,700.00	2015 年 9 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7	天津国投津能一期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华电重工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244,963,500.00	2015 年 8 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8	华电储运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三期	华电重工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875,936,781.00	2014 年 8 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9	内蒙古伊泰化工煤储运与配煤系统	华电重工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8,978,110.00	2014 年 8 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0	万华码头 (宁波) 煤堆场改造工程	华电重工	万华化学 (宁波) 有限公司	329,980,000.00	2013 年 10 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1	山西锦兴肖家洼煤矿装车系统	华电重工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58,516,156.00	2013 年 9 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2	京唐港 36 至 40 号煤炭泊位翻车机项目	华电重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880,000.00	2013 年 6 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3	唐山港京唐港区 36 号至 40 号煤炭泊位堆场系统	华电重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000.00	2013 年 6 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4	东亚电力 (无锡) 燃机发电项目机岛主机设备及其配套辅助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	华电重工	东亚电力 (无锡) 有限公司	781,400,000.00	2016 年 6 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5	华电石家庄天然气热电主机岛项目	华电重工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832,960,000.00	2015 年 7 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6	中电投江苏滨海北区 H1#1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华电重工	中电投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6,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在报告期初，公司在执行销售合同金额合计 130.42 亿元，报告期内形成收入 21.0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新签销售合同金额合计 38.15 亿元，于报告期内形成收入 0.4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完工项目合同金额为 30.29 亿元，收入确认均已超过 95%，整体回款率超过 7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累计已发生成本 6,494,381,784.29 元，累计已确认毛利 777,621,748.83 元，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323,159,135.70 元，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1,948,844,397.42 元。前五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唐山港京唐港区 36 号至 40 号煤炭泊位堆场系统	1,142,435,288.03	132,231,201.59	0	1,123,259,200.00	151,407,289.62
内蒙古伊泰化工煤储运与配煤系统	289,538,242.09	32,942,897.94	0	205,336,968.99	117,144,171.04
万华码头（宁波）煤堆场改造工程	238,296,234.66	25,611,512.65	0	153,297,790.00	110,609,957.31
山西潞安物料储运装置	426,971,051.95	65,218,092.49	0	399,141,276.38	93,047,868.06
河南宝舜 10 万吨/年蒽油加氢制洁净燃料油设备	181,431,616.96	14,626,213.85	0	110,013,915.74	86,043,915.07
合计	2,278,672,433.69	270,629,918.52	0	1,991,049,151.11	558,253,201.10

③收入确认方法、账款结算会计政策说明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账款结算依据合同规定。按业务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计量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收入确认条件	确认时点	计量依据	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完工进度的方法
物料输送系统工程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	依据完工进度确认	完工百分比=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项目预算总成本
热能工程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	依据完工进度确认	完工百分比=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项目预算总成本

高端钢结构工程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	该业务主要按商品销售确认收入,其中少量的EPC工程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	完工百分比=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项目预算总成本
---------	---	-----------	------------------------------------	-------------------------

④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按照集团公司方式归集实现收入 1,550,130,015.32,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72.3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实现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779,889,816.67	36.38	是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72,125,332.35	17.36	否
3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257,941.01	7.71	否
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8,029,608.42	6.90	否
5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827,316.87	3.96	否
合计	/	1,550,130,015.32	72.30	/

公司与长期合作客户存在合作框架协议的说明:

在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方面,公司与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建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在工程 EPC 总承包、装备制造、海外工程等方面具有优势,而武钢建工在工程建设施工的技术专长以及海外工程承包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资源,探讨各种可能的合作,共同开发潜在市场,增强双方在各方面的交流。

在海上风电系统工程方面,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分公司、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福建能源产业海外发展联盟共同发起协议书,共同发展福建地区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与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和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战略协议书”,同时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能源项目战略框架协议”,为双方共同在盐城市发展海上风电奠定坚实基础。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技术研发实力、核心装备制造能力、品牌影响力、管理及技术团队等方面仍然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核心竞争力未发生显著变化。

1、新增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重要资质 24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1 项重要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1	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乙级	A211012976	可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5 日	华电重工

2、新增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 3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6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65 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1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期
1	201310722070.3	一种低噪余热锅炉	发明	2016 年 6 月 29 日
2	201510080037.4	一种两段法煤焦油加氢工艺	发明	2016 年 6 月 1 日
3	201410544912.5	一种煤焦油全馏分反式加氢裂化工艺	发明	2016 年 5 月 18 日
4	201410652462.1	一种煤焦油全馏分加氢分质处理方法	发明	2016 年 3 月 23 日
5	201410144222.0	用于余热锅炉的共振式消声器的设计方法、结构及其应用	发明	2016 年 3 月 16 日
6	201410522970.8	用于岸桥小车的横向平移系统	发明	2016 年 3 月 16 日
7	201410535269.X	一种双小车钢丝绳托绳系统	发明	2016 年 3 月 16 日
8	201410144246.6	余热锅炉内部噪声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 年 2 月 3 日
9	201210199723.X	一种回收煤干燥废湿气中水蒸气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 年 1 月 13 日
10	201310324917.2	跨海集装箱装卸工艺及带有跨海栈桥的集装箱装卸系统	发明	2016 年 1 月 13 日
11	201310453327.X	具有吊具偏摆功能的岸桥集装箱装卸装置	发明	2016 年 1 月 13 日
12	201310454851.9	集装箱连接锁摘挂装置	发明	2016 年 1 月 13 日
13	201410144214.6	用于余热锅炉内部的穿孔吸声体的设计方法、结构及应用	发明	2016 年 1 月 13 日
14	201410062482.3	一种集装箱扭锁自动摘挂装置	发明	2016 年 1 月 13 日
15	201410275942.0	具有起升行走二合一行走机构的轨道式集装箱场桥	发明	2016 年 1 月 13 日
16	201520915221.1	一种多卷筒小车结构	新型	2016 年 6 月 29 日
17	201620100396.1	低噪音环保型机力通风冷却塔	新型	2016 年 6 月 29 日

18	201620021501.2	一种基于总线通讯与电机负荷的物料输送控制装置	新型	2016 年 6 月 22 日
19	201620075361.7	一种门架式圆形料场堆取料机	新型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	201620100049.9	具有除雾功能的环保型机力通风冷却塔	新型	2016 年 6 月 22 日
21	201520850020.8	一种具有榫卯加强连接构件的钢结构冷却塔	新型	2016 年 5 月 4 日
22	201520944097.1	一种空冷凝汽器及其凝结水管	新型	2016 年 5 月 4 日
23	201520945919.8	一种空冷凝汽器及其凝结水管	新型	2016 年 5 月 4 日
24	201520945574.6	一种刮板取料机及其刮板	新型	2016 年 5 月 4 日
25	201520966800.9	空冷器管束支撑机构及空冷器	新型	2016 年 5 月 4 日
26	201520966913.9	具有减振功能的风机桥架及空冷器	新型	2016 年 5 月 4 日
27	201520967105.4	具有减震降噪功能的空冷器支架及空冷器	新型	2016 年 5 月 4 日
28	201520966030.8	一种粉煤热解的微涡流聚结除灰器	新型	2016 年 5 月 4 日
29	201520966058.1	一种粉煤热解气的原位催化调质装置	新型	2016 年 5 月 4 日
30	201520972413.6	一种空冷岛及其风机装置	新型	2016 年 5 月 4 日
31	201520973181.6	带式输送机托辊运行噪声监测与损坏预估系统	新型	2016 年 5 月 4 日
32	201520972325.6	集装箱装卸系统	新型	2016 年 5 月 4 日
33	201520973619.0	集装箱装卸系统	新型	2016 年 5 月 4 日
34	201520973709.X	一种设备点检系统	新型	2016 年 5 月 4 日
35	201520816377.4	一种适用于内燃机房的降噪装置	新型	2016 年 4 月 27 日
36	201520849298.3	一种采用围护支撑件的钢结构冷却塔	新型	2016 年 4 月 20 日
37	201520849300.7	一种具有榫卯式榫节点的大跨度装配格构式檩条体系	新型	2016 年 4 月 20 日
38	201520849306.4	一种装配式间接冷却塔	新型	2016 年 4 月 20 日
39	201520849727.7	一种采用榫卯式榫节点的钢结构冷却塔	新型	2016 年 4 月 20 日
40	201520850075.9	一种具有榫节点的大跨度网壳体	新型	2016 年 4 月 20 日
41	201520850103.7	一种具有榫卯式榫节点的双层空腹式网格体系	新型	2016 年 4 月 20 日
42	201520850114.5	一种采用可分离式榫节点的钢结构冷却塔	新型	2016 年 4 月 20 日
43	201520967126.6	一种导气装置及应用其的煤炭干馏炉	新型	2016 年 4 月 20 日
44	201520973193.9	一种回转干馏炉给料装置	新型	2016 年 4 月 20 日
45	201520975201.3	一种热高压分离装置	新型	2016 年 4 月 20 日
46	201520816004.7	一种链轮润滑装置	新型	2016 年 4 月 13 日
47	201520971394.5	檩条结构、檩条组合系统以及屋面	新型	2016 年 4 月 13 日
48	201520973070.5	单向檩条系统、双向檩条系统以及	新型	2016 年 4 月 13 日

		屋面		
49	201520972740.1	一种回转干馏炉动静结合部密封装置及回转干馏炉	新型	2016 年 4 月 13 日
50	201520973222.1	一种内环流式沸腾床反应器	新型	2016 年 4 月 13 日
51	201520859803.2	钢桁架以及带式输送机系统	新型	2016 年 3 月 30 日
52	201520921808.3	四卷筒钢丝绳缠绕系统	新型	2016 年 3 月 30 日
53	201520816391.4	一种适用于分布式能源站屋面冷却塔的通风降噪装置	新型	2016 年 3 月 16 日
54	201520815578.2	一种易拆卸落料斗护罩	新型	2016 年 3 月 16 日
55	201520859816.X	冷却塔以及火力发电系统	新型	2016 年 3 月 16 日
56	201520722600.9	用于穿越式双小车岸桥的双小车驱动机构	新型	2016 年 2 月 3 日
57	201520556686.2	深孔钻床电液伺服系统	新型	2016 年 1 月 20 日
58	201520556379.4	一种多工位平面钻床	新型	2016 年 1 月 20 日
59	201520556688.1	一种平面钻床	新型	2016 年 1 月 20 日
60	201520556687.7	一种悬臂吊装置	新型	2016 年 1 月 20 日
61	201520556378.X	一种易装卸货物的液压平台车	新型	2016 年 1 月 20 日
62	201520556640.0	异形截面焊接滚轮架	新型	2016 年 1 月 20 日
63	201520556376.0	风电塔筒保护支架	新型	2016 年 1 月 20 日
64	201520560412.0	钻床快换夹头装置	新型	2016 年 1 月 20 日
65	201520560413.5	平车轨道测距尺	新型	2016 年 1 月 6 日

注：为提高专利的有效性和维护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对已有专利的技术先进性、市场价值等方面进行评估，对不具备商业前景的部分专利予以放弃；部分同时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的，在取得发明专利后，放弃原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另外，部分专利授权期满失效。

3、新增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直接拥有土地使用权，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7 宗，总面积 961,719.90 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4、新增海域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子公司曹妃甸重工拥有海域使用权共 2 宗，总面积为 5.0119 公顷。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的海域使用权。

5、新增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曹妃甸重工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6、新增的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的商标。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曹妃甸重工、重工机械、武汉华电、河南华电存在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北京银行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	2015-8-25	2016-1-25	参考市场	1,676,712.33	100,000,000	1,676,712.33	是	0	否	否	是	
北京银行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	2015-9-11	2016-3-14	参考市场	2,027,397.26	100,000,000	2,027,397.26	是	0	否	否	是	
北京银行	保本保收益	180,000,000	2015-10-10	2016-1-4	参考市场	1,611,616.44	180,000,000	1,611,616.44	是	0	否	否	是	
北京银行	保本保收益	200,000,000	2015-10-10	2016-3-9	参考市场	3,144,109.59	200,000,000	3,144,109.59	是	0	否	否	是	
北京银行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	2016-1-27	2016-3-21	参考市场	503,013.70	100,000,000	503,013.70	是	0	否	否	是	
北京银行	保本保收益	250,000,000	2016-3-14	2016-6-14	参考市场	2,079,452.05	250,000,000	2,079,452.05	是	0	否	否	是	
北京银行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	2016-3-15	2016-6-14	参考市场	822,739.73	100,000,000	822,739.73	是	0	否	否	是	
北京银行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	2016-3-21	2016-6-20	参考市场	860,136.99	100,000,000	860,136.99	是	0	否	否	是	
北京银行	保本保收益	250,000,000	2016-6-15	2016-10-14	参考市场	2,652,054.79			是	0	否	否	是	
北京	保本保	100,000,000	2016-6	2016-7	参考	350,684.93			是	0	否	否	是	

银行	收益		-15	-25	市场									
北京 银行	保本保 收益	100,000,000	2016-6 -21	2016-7 -26	参考 市场	306,849.32			是	0	否	否	是	
合计	/	1,580,000,000	/	/	/	16,034,767.13	1,130,000,000	12,725,178.09	/	0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1、2015年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8亿元，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额度到期后，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用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5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投资收益为7,401,123.29元，因利息收益跨期因素，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投资收益为12,725,178.09元。 3、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未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一年	5.890%	经营资金周转	无	否	是	是	否	自有资金	控股子公司	1,767,000.00	490,416.67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二年	5.225%	经营资金周转	无	否	是	是	否	自有资金	控股子公司	3,135,000.00	357,041.67
河南华电金	10,000,000.00	一年	5.340%	经营资	无	否	是	是	否	自有资	控股子	534,000.00	271,195.83

源管道有限公司				金周转						金	公司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0	一年	4.850%	经营资金周转	无	否	是	是	否	自有资金	全资子公司	1,212,500.00	616,354.17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一年	4.850%	经营资金周转	无	否	是	是	否	自有资金	全资子公司	2,425,000.00	1,232,708.33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一年	4.350%	经营资金周转	无	否	是	是	否	自有资金	全资子公司	1,305,000.00	525,625.00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1、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25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提供委托贷款4,000万元，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提供委托贷款2,500万元。

2015年3月31日，公司向河南华电提供委托贷款3,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0日；2015年7月16日，公司向河南华电提供委托贷款1,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15日；2015年7月28日，公司向武汉华电提供委托贷款2,500万元，期限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

2、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8,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曹妃甸重工提供委托贷款8,000万元。

2015年8月3日，公司向曹妃甸重工提供委托贷款5,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8月3日。2016年1月28日，公司向曹妃甸重工提供委托贷款3,000万元，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8日。

3、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提供4,000万委托贷款，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原委贷3000万到期后，为河南华电提供委托贷款3,000万元，期限自2016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首次发行	1,445,800,000.00	0	351,521,200.00	1,094,278,800.00	4.5 亿元用于购买保本保收益理财, 3.9 亿元用于暂时补流, 剩余募集资金存放在专户中。
合计	/	1,445,800,000.00	0	351,521,200.00	1,094,278,800.0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2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5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 1-0008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 2、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1,521,200 元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1,094,278,800 元。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4.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9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为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	--------	-----------	--------------	--------------	----------	------	------	--------	----------	--------------	-----------------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否	547,600,000.00	0	52,000,000.00	否	9.50%		0		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不适用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否	307,520,000.00	0	113,427,400.00	否	36.88%		0		新生产线已建立，所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尚未确认收入	不适用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否	239,366,200.00	0	0	否	0		0		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不适用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5,220,000.00	0	0	否	0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不适用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否	186,093,800.00	0	186,093,800.00	是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445,800,000.00	0	351,521,200.00	/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已投入建设的生产线已具备生产条件。 2、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拟研究调整优化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曹妃甸重工	制造	大型物料输送设备生产制造	362,000,000.00	1,158,734,242.79	399,540,046.86	193,803,170.10	9,007,080.43
2	重工机械	制造	高端钢结构产品及物料输送设备生产制造	220,000,000.00	713,372,257.15	356,210,775.99	174,753,493.20	6,783,427.79
3	武汉华电	制造	高端钢结构产品生产制造	50,000,000.00	339,114,583.71	78,883,834.38	208,332,124.66	4,926,017.79
4	河南华电	制造	电站四大管道加工、管件制造	50,000,000.00	301,797,686.48	67,190,981.38	71,715,889.74	3,264,207.66

说明：上述子公司中，曹妃甸重工、重工机械、武汉华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60%，郑州金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0%。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河南厂基建收尾工程	14,781,855.30	在建	9,206,630.98	12,554,613.87	不适用
天津厂车间改造	200,000.00	在建	0	4,000.00	不适用
曹妃甸重工装备职工宿舍楼等项目	29,980,000.00	在建	8,570,941.39	18,444,951.50	不适用
新疆吉木萨尔准东露天矿项目工程	/	在建	0	32,761,359.34	不适用
合计	44,961,855.30	/	17,777,572.37	63,764,924.71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新疆吉木萨尔准东露天矿项目工程为 BOT 类项目，在项目建成前通过在建工程列报。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15,5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4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5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8 月 5 日。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三) 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煤炭、钢铁、火电等行业去产能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出现缓建，业绩受到一定冲击，营业收入 21.44 亿元，同比减少 25.32%，利润总额 1,904 万元，同比减少 89.85%，对全年经营计划的实施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面对复杂经营形势，公司积极求变，努力推动四大转型，取得一定成效，上半年公司新签合同 38.15 亿元，同比增长 76.09%，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 4.54 亿元。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序号	公告类别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刊登日期	报刊、网站
1	临时公告	临 2016-001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1 月 29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临时公告	临 2016-002	华电重工：关于公司监事马耀芳先生逝世的公告	2016 年 2 月 16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临时公告	临 2016-003	华电重工：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2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	临时公告	临 2016-004	华电重工：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10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临时公告	临 2016-005	华电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3 月 11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	临时公告	临 2016-006	华电重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3 月 11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	临时公告	临 2016-007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11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	临时公告	临 2016-008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11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临时公告	临 2016-009	华电重工：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3 月 11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	临时公告	临 2016-010	华电重工：关于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12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临时公告	临 2016-011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3 月 16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	临时公告	临 2016-012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3 月 23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	临时公告	临 2016-013	华电重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	临时公告	临 2016-014	华电重工：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8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5	临时公告	临 2016-015	华电重工：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9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6	临时公告	临 2016-016	华电重工：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20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7	临时公告	临 2016-017	临 2016-017-华电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4 月 21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8	临时公告	临 2016-018	临 2016-018-华电重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4 月 21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9	临时公告	临 2016-019	临 2016-019-华电重工：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4 月 21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	临时公告	临 2016-020	临 2016-020-华电重工：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告	2016 年 4 月 21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1	临时公告	临 2016-021	临 2016-021-华电重工：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21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	临时公告	临 2016-022	临 2016-022-华电重工：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21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3	临时公告	临 2016-023	临 2016-023-华电重工：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21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4	定期报告	/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21 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5	定期报告	/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4 月 21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6	定期报告	/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21 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7	定期报告	/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4 月 21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8	临时公告	临 2016-024	临 2016-024-华电重工：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016 年 4 月 27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9	临时公告	临 2016-025	临 2016-025-华电重工：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25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0	临时公告	临 2016-026	临 2016-026-华电重工：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6 月 17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1	临时公告	临 2016-027	临 2016-027-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17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2	临时公告	临 2016-028	临 2016-028-华电重工：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21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3	临时公告	临 2016-029	临 2016-029-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6 月 23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4	临时公告	临 2016-030	临 2016-030-华电重工：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中标服务费	参考市价	不适用	1,801,450.00	0.10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费	参考市价	不适用	1,229,161.42	0.07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杭州华电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监理费	参考市价	不适用	1,170,978.74	0.06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采购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参考市价	不适用	44,528.30	0.00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98,759,510.35	4.61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82,566,020.93	3.85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70,068,950.03	3.27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58,206,035.69	2.71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乌鲁木齐热电厂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45,685,112.61	2.13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43,218,057.12	2.02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37,267,828.61	1.74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34,357,219.88	1.60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32,566,880.31	1.52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31,871,794.87	1.49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30,494,437.34	1.42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28,503,663.30	1.33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9,619,693.96	0.92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24,932,329.65	1.16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8,085,314.35	0.84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7,956,303.47	0.84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7,366,162.93	0.81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4,295,303.88	0.67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9,878,973.60	0.46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7,598,290.60	0.35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7,291,887.00	0.34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5,917,637.90	0.28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5,903,184.82	0.28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厂										
上海奉贤燃 机发电有限 公司	集团兄弟公 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5,892,979.00	0.27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山西锦兴能 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 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5,644,144.46	0.26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蒙泰 不连沟煤业 有限责任公 司	集团兄弟公 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5,122,221.20	0.24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销 售	集团兄弟公 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20,819,878.81	0.97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784,135,935.13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作为华电科工以及华电集团重工业务板块的唯一平台，承接华电集团控制的电力企业输煤系统、电站四大管道等辅机系统工程项目；华电科工作为电站建设总承包商，会将项目中的物料输送系统、热能工程系统或高端钢结构系统工程分包给本公司，因而形成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同时，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少量采购监理设计服务、低值设备等，形成关联采购。由于华电集团作为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在国内电力市场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而公司作为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电力客户也是公司的客户类别之一，公司不必仅为规避关联交易而主动放弃华电集团控制的电力公司等客户。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不含关联租赁的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23%，占比小，发生的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6.38%。其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公司原材料、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具备独立与第三方交易的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依赖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大力拓展华电集团外部客户，遵守并不断完善关联交易制度，以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作用，从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或减小关联交易比例。					
关联交易的说明					1、由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并采用项目制进行运					

	营和管理，与普通的商品销售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针对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工程的特点，每一项工程均需根据客户需要、当地环境设计不同的工程施工方案，所需采购的设备、备品备件等也非标准产品，因此难以在市场上找到可比的第三方交易价格。另外，本公司业务集工程系统设计、工程总承包以及核心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包括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及高端钢结构工程三大业务板块，目前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本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因此，难以从市场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判断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水平，也难以就一项特定关联交易定价水平比较类似的非关联交易。 2、本公司的关联采购交易一般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并按照支付条款进行，与非关联方之间同类型交易相比，定价不存在区别对待。 3、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全年关联交易收入为26.50亿元，关联采购（含关联租赁）金额为3.87亿元。
--	--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	------	----------	--------------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0,718,000.00		50,718,000.00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7,429,580.00		47,429,580.00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2,400,646.60	195,077.00	32,595,723.60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8,568,799.09	0.91	28,568,800.00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8,537,818.54		28,537,818.54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1,666,400.00		21,666,400.00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0,720,000.00		20,720,000.00			
天津军电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9,120,000.00		19,120,000.00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7,305,151.40	6,923,636.35	24,228,787.75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9,668,033.00	3,746,803.00	13,414,836.00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9,206,399.85		9,206,399.85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323,240.00		4,323,240.00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125,000.00		4,125,000.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8,230,000.00		8,230,000.00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8,092,942.14	211,353.60	8,304,295.74			

司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3,537,160.00	-1,006,103.00	12,531,057.00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4,455,999.30	-3,614,000.00	10,841,999.30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566,499.93	0.07	3,566,500.00			
湖南华电福新太平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087,199.93	-1,689,999.93	4,397,200.00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3,419,194.44	12,545,976.00	25,965,170.44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584,354.31	10,493,941.49	12,078,295.80			
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69,297.90	-440,000.00	629,297.90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48,700.00		248,700.00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0,000.00		50,000.00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76,000.00	276,000.00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60,768.65	10,318,410.55	10,779,179.2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13,527,331.00	13,527,331.00			
陕西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9,026,500.00		9,026,500.00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0,137,718.52		40,137,718.52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	集团兄弟公司	300,875.50	25,724,947.25	26,025,822.75			

公司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836,000.00		1,836,000.00			
华电汤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377,000.00		1,377,000.00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714,000.00		3,714,000.00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383,248.00	2,161,224.09	8,544,472.09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4,025,961.00	34,025,961.00			
华电呼伦贝尔褐煤多联产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817,645.30		817,645.30			
华电泰州医药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9,815,070.41	59,815,070.41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9,641,980.00	29,641,980.0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9,866,220.00	9,866,220.0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热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17,479,548.96	17,479,548.9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3,661,277.00	3,661,277.00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029,480.94	-362,038.02	3,667,442.92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8,091,472.51	894,376.29	18,985,848.80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429,381.36	780,000.00	2,209,381.36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0,429,644.01	-309,225.45	120,120,418.56			

司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422,157.65	-1,393,483.28	3,028,674.37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7,146,287.67	-3,206,934.07	13,939,353.60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132,873.11	-2,131,729.24	5,001,143.87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2,786,500.00	-13,298,000.00	9,488,500.00			
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3,120,000.00	-8,200,000.00	4,920,000.00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9,540.00	29,540.0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6,891.70		16,891.7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8,100,445.04	-28,100,445.04				
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8,040.00	-8,040.00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7,000.00	-37,000.00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9,800.00	-49,800.00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6,000.00	-16,000.00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259,000.00	-2,259,000.00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85,197.00	-285,197.00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06,780.00	-206,780.00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759,438.00	-1,759,438.00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	集团兄弟公司	3,495,000.00	-3,495,000.00				

限责任公司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570,315.41	-2,570,315.41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350.00	13,350.0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6,500.00	16,500.00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52,172.00	252,172.00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195,778.00	7,621,371.00	10,817,149.00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613,395.77		2,613,395.77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4,000.00	-50,000.00	4,000.00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040.00	-5,040.00				
北京华电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800.00	-10,800.00				
北京华电运盈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00.00		1,000.0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605,000.00		605,000.00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0,000.00	-60,000.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326,500.00	326,500.00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000.00	10,000.00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0,000.00	50,000.00			

司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70,975.00	1,908,169.00	2,079,144.00
杭州华电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55,475.00	799,450.00	2,254,925.00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48,500.00		348,500.0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556,400.00	-2,556,400.00	
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11,500.00	-111,500.00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1,600.00	-11,600.00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85,628,950.00	185,628,950.00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500,000.00	7,650,000.00	9,150,000.00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618,783.00	3,618,783.00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4,855.82		44,855.8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5,338,483.00	-5,338,483.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75,541,729.40		75,541,729.40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6,110,323.38	155,739,064.61	201,849,387.99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9,020,000.00	-314,600.00	18,705,400.00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4,979,585.90	-59,026,670.06	15,952,915.84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	集团兄弟公司				14,448,687.00		14,448,687.00

拉尔基热电厂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8,449,464.60	8,449,464.60
华电泰州医药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2,253,462.00	-2,253,462.0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14,650,000.00	-14,650,000.00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5,974.88		75,974.88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677,927.90	4,677,927.90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457,819.00	6,457,819.00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9,944,200.00	9,944,200.00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8,930,039.00	-8,930,039.00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4,592,212.59	-14,592,212.59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290,727.19	6,290,727.19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05,344.30		1,005,344.30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7,412,936.00	10,026,918.00	27,439,854.00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05,000.00	305,000.00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768,420.00		1,768,420.00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648,020.00	-7,648,020.00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 556, 000. 00	-3, 556, 000. 0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9, 900. 00	-9, 900. 00	20, 000. 00
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5, 437. 42	-35, 437. 42	
华电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 000. 00		200, 000. 00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948, 936. 00	4, 948, 936. 00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6, 657. 19		16, 657. 19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00, 000. 00		200, 000. 00
沈阳华电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0, 000. 00	20, 000. 00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 309, 950. 39	268, 800. 00	14, 578, 750. 39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1, 000, 000. 00		21, 000, 000. 00
合计		702, 280, 890. 57	176, 264, 199. 53	878, 545, 090. 10	349, 812, 468. 27	287, 209, 885. 23	637, 022, 353. 5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1, 096, 672. 84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142, 261, 185. 13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均处于正常的信用期间内。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要求，定期进行往来款项的核对，对于已形成的债权债务，根据工程进度及时与对方进行清理结算。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均处于正常的信用期间内。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 B 座 3、6、7、8、9、10、11 层、A 座机房	29,610,120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华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2001、2008 至 2012 室以及 21 层整层	496,356.66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倪纯花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哈密市融合路教育大厦2002室	26,000	2016年6月16日	2017年6月1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	-----------------	--------	------------	------------	-----	-----	-----	---	--

租赁情况说明

上表中列示的租赁资产涉及金额均为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承租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B座3、6、7、8、9、10、11层、A座机房的价格为29,610,120元/年。

2、公司承租上海浦东华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福山路458号同盛大厦2001、2008至2012室以及21层整层的价格为496,356.66元/月。

3、公司新疆分公司承租倪纯花哈密市融合路教育大厦2002室的价格为26,000元/年。

另外，公司于以往年度签订延续至报告期内的租赁合同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2,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17,7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17,7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8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5,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5,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报告期内，未到期担保的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未发现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为武汉华电、河南华电，其中对武汉华电的担保余额为400万元，对河南华电的担保余额为2,100万元。武汉华电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电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0%，为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总体利益。截至报告期末，武汉华电及河南华电经营正常。另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曹妃甸重工的担保余额为12,270万元，对重工机械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新签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东亚电力（无锡）燃机发电项目机岛主机设备及其配套辅助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	华电重工	东亚电力（无锡）有限公司	78,140	2016.6.20
2	江苏华电句容煤炭储运工程 PC 总承包合同	华电重工	江苏华电句容储运有限公司	61,500	2016.6.30
3	福建华电邵武三期 2×660MW 输煤岛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华电重工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	23,789	2016.6.13
4	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带式输送机管廊一期工程一标段 EPC 工程项目	华电重工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港皮带运输有限公司	暂定 40,000	2016.5.20
5	印尼 TJB (Units 5&6) 燃煤电厂输煤系统项目	华电重工	美国博莱克威奇公司	27,658	2016.4.13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新签 1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河北华电石家庄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主	华电重工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	15,128	2016.2.4

	机设备招标		限公司		
--	-------	--	-----	--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新签 1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执行情况
1	建行北京宣武支行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915%	1 年	在执行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	其他	华电重工	华电重工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	承诺时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 承 诺		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其他	华电重工	华电重工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若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公告的义务，则本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并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的 12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若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公告其回购计划，或本公司未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回购计划履行相应措施，则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刊物上公开说明未按照承诺采取相应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承诺时间： 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诺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限售	华电工程 （华电科工）	华电工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自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二、对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 1 至第	承诺时间： 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诺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4 个月内，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的第 25 至第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公司将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三、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上述违规减持的股票，且自减持之日起自动延长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其他	华电工程 (华电科工)	华电工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本公司为华电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华电重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三、若因本公司为华电重工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华电重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二）本公司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措施，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	承诺时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为止。					
其他	华电工程 (华电科工)	华电工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当将增持华电重工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华电重工，由华电重工进行公告，并披露本公司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的 12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增持华电重工社会公众股份，连续 12 个月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华电重工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实施中及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华电重工的全部股份，增持后华电重工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若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通过华电重工公告增持计划，则华电重工有权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届满后，对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本公司持有华电重工的全部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本公司未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履行相应措施，则华电重工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的 120 个交易日届满后，对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本公司持有华电重工的全部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为止。	承诺时间： 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诺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同业 竞争	华电工程 (华电科工)	华电工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 年：华电工程作为华电重工的控股股东，已通过重组，将与重工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业务投入华电重工，华电工程保留的业务与华电重工业务不存在竞争；截至该承诺函签署日，华电工程及华电工程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华电工程及华电工程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直接从事、直接控股或间接控制的方式参与与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今后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华电工程及华电工程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上述承诺在华电重工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华电工程持有华电重工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电工程愿承担由此给华电重工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时间： 2012 年 1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公司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华电工程 (华电科工)	华电工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 年：华电工程将尽力减少华电工程及华电工程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电工程及华电工程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之间就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华电重工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华电工程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华电重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华电重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 年：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公司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 诺 时 间： 2012 年 1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 诺 期 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华电集团	华电集团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 诺 时 间： 2012 年 2 月 10 日 承 诺 期 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电集团	华电集团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本公司为华电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华电重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	承 诺 时 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承 诺 期 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三、若因本公司为华电重工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华电重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二）本公司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措施，则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解决 同业 竞争	华电集团	华电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 年：华电集团作为华电重工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且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通过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上述承诺在华电重工发行的股票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华电集团为华电重工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电集团愿承担由此给华电重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4 年：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公司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 诺 时 间： 2012 年 1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 诺 期 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关联 交易	华电集团	华电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 年：华电集团将尽力减少华电集团及华电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电集团及华电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之间就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华电重工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华电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华电重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	承 诺 时 间： 2012 年 1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 诺 期 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敦促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华电重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 年：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公司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绵阳基金	绵阳基金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有意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上述违规减持的股票，且自减持之日起自动延长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日 期： 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 诺 期 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绵阳基金	绵阳基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 年：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直接从事与华电重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控股或间接控制业务与华电重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上述承诺在华电重工发行的股票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绵阳基金作为持有华电重工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绵阳基金违反上述承诺，则绵阳基金愿承担由此给华电重工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 年：作为持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企业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	承 诺 时 间： 2012 年 1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 诺 期 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 关联 交易	绵阳基金	绵阳基金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 年：绵阳基金将尽力减少绵阳基金及绵阳基金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绵阳基金及绵阳基金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就相互间关联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绵阳基金保证不损害华电重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 年：作为持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企业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 诺 时 间： 2012 年 1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 诺 期 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孙青松、杨勇、彭刚平、王汝贵、戴启波、李国山、郑晓明、马春元、陈磊、许建良、侯佳伟、王天森、马耀芳、田祺、闫平、侯旭华、韦公勋、刘天军、许强	华电重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本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若因本人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二）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经协商确定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三、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措施，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发行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 诺 时 间： 2014 年 8 月 4 日 承 诺 期 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孙青松、彭刚	华电重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 诺 时 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平、王汝贵、许全坤、侯旭华、韦公勋、刘天军、郭树旺、许强	1、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则本人应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或股份回购计划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发布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的 6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应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本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若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且本人未能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履行相应的措施，则本人不得要求增加薪资和津贴，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2014 年 7 月 29 日 承诺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				
--	--	------------------------------	---	--	--	--	--	--

说明：

1、根据《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1），自公告披露之日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若华电重工股票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 30%，且华电重工股票价格低于本预案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最低收盘价格 12.44 元/股，本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科工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增持华电重工社会公众股份，连续 12 个月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华电重工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不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华电科工先后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9 月 15 日两次增持公司股票，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没有前述承诺及稳定股价预案外的其他承诺。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服务费用共计 65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另外，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成为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成份股。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重要事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三、其他披露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6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729,120,356	63.13	728,070,176	无	/	国有法人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250,000	57,750,000	5.00	37,5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2,654,762	2.83	0	无	/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0	22, 119, 882	1. 92	21, 929, 842	无	/	国有法人
高勇	19, 755, 000	19, 755, 000	1. 71	0	无	/	境内自然人
王天森	19, 000, 000	19, 000, 000	1. 65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0	18, 929, 825	1. 64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9, 997, 800	0. 87	0	无	/	国有法人
北京舍尔投资有限公司	0	7, 500, 000	0. 65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茂名市鑫兴顺贸易有限公司	0	7, 500, 000	0. 65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 654, 762		人民币普通股	32, 654, 76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 25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 250, 000			
高勇	19, 755, 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 755, 000			
王天森	19, 00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 000, 000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18, 929, 825		人民币普通股	18, 929, 82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997, 800		人民币普通股	9, 997, 800			
北京舍尔投资有限公司	7, 50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500, 000			
茂名市鑫兴顺贸易有限公司	7, 50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500, 000			
陈伟杰	7, 158, 400		人民币普通股	7, 158, 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402, 800		人民币普通股	4, 402, 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3、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28,070,176	2017 年 12 月 11 日	728,070,17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500,000	2016 年 12 月 11 日	37,500,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限售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1,929,824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1,929,824	因转持华电工程国有股份而承继相应的限售条件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孙青松	董事长	0	0	0	/
霍 利	副董事长	0	0	0	/
彭刚平	董事	0	0	0	/
王汝贵	董事、总经理	0	0	0	/
许全坤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
付 强	董事	0	0	0	/
郑晓明	独立董事	0	0	0	/
陈 磊	独立董事	0	0	0	/
陆大明	独立董事	0	0	0	/
李国山 (离任)	董事	0	0	0	/
马春元 (离任)	独立董事	0	0	0	/
侯佳伟	监事会主席	0	0	0	/
李建标	监事	0	0	0	/
王佩林	监事	0	0	0	/
闫 平	职工监事	0	0	0	/
田 祺	职工监事	0	0	0	/
马耀芳 (病逝)	职工监事	0	0	0	/
侯旭华	副总经理	0	0	0	/
韦公勋	副总经理	0	0	0	/
刘天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0	0	0	/
郭树旺	副总经理	0	0	0	/
许 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0	/

其它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国山	董事	离任	工作需要

马春元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霍 利	副董事长	聘任	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付 强	董事	聘任	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陆大明	独立董事	聘任	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马耀芳	职工监事	离任	病逝
李建标	监事	聘任	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闫 平	职工监事	聘任	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闫 平	副总经理	解任	工作需要

注：2016年8月11日，付强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具体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5,230,427.74	794,910,982.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9,184,087.63	596,100,277.39
应收账款		2,524,647,133.33	1,961,563,434.46
预付款项		213,760,723.83	309,414,906.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39,178.08	5,863,232.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055,994.61	64,509,20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92,685,937.50	2,616,513,163.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0,119,636.47	607,816,155.90
流动资产合计		6,974,223,119.19	6,956,691,362.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1,036,288.00	1,014,269,231.58
在建工程		66,367,694.84	44,851,132.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2,623,381.58	316,203,992.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1,077.33	363,93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66,105.62	23,791,59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7,554,547.37	1,399,479,889.94
资产总计		8,371,777,666.56	8,356,171,252.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000,000.00	16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2,606,953.62	462,097,596.71
应付账款		2,937,374,990.11	2,735,308,006.26
预收款项		734,375,481.28	757,348,29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329,745.77	7,183,500.70
应交税费		6,068,754.16	45,160,022.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620,832.31	71,844,497.8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5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69,376,757.25	4,296,941,91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700,000.00	3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578,196.49	35,605,19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278,196.49	345,605,195.53
负债合计		4,644,654,953.74	4,642,547,114.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5,000,000.00	1,1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0,083,800.42	1,220,083,800.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258,949.21	16,159,102.80
盈余公积		133,957,022.07	133,957,022.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5,946,548.59	1,162,853,50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0,246,320.29	3,688,053,428.60
少数股东权益		26,876,392.53	25,570,70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7,122,712.82	3,713,624,13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71,777,666.56	8,356,171,252.51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4,997,250.65	596,243,18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9,646,529.40	494,223,697.39
应收账款		2,307,413,646.29	1,815,360,549.82
预付款项		192,854,066.08	317,349,843.94
应收利息		539,178.08	5,863,232.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3,523,793.19	357,651,970.73
存货		2,024,535,820.37	2,172,329,998.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9,096,754.63	698,052,142.02
流动资产合计		6,552,607,038.69	6,457,074,624.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6,385,720.62	736,385,720.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74,812.31	15,992,411.15
在建工程		32,761,359.34	32,761,359.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79,355.28	10,503,353.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1,077.33	363,93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69,673.52	17,703,57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731,998.40	813,710,355.44
资产总计		7,369,339,037.09	7,270,784,979.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714,493.62	386,722,577.48
应付账款		2,862,413,518.44	2,497,594,678.28
预收款项		672,175,879.48	720,623,166.90
应付职工薪酬		6,025,413.11	5,842,858.64
应交税费		1,226,345.71	36,747,854.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221,893.33	49,908,801.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07,777,543.69	3,697,439,93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07,777,543.69	3,697,439,937.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5,000,000.00	1,1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5,201,043.36	1,225,201,043.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872,556.55	7,106,960.51
盈余公积		133,957,022.07	133,957,022.07
未分配利润		1,042,530,871.42	1,052,080,01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1,561,493.40	3,573,345,04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69,339,037.09	7,270,784,979.64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43,887,803.02	2,870,823,402.09
其中：营业收入		2,143,887,803.02	2,870,823,402.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36,122,293.11	2,699,045,831.03
其中：营业成本		1,868,479,519.90	2,397,157,615.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57,468.07	11,699,857.25
销售费用		16,845,911.06	14,037,988.91
管理费用		202,151,811.11	222,295,991.07
财务费用		8,080,900.25	24,712,133.93
资产减值损失		28,406,682.72	29,142,244.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1,123.29	8,767,77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66,633.20	180,545,349.14
加：营业外收入		3,921,143.59	7,090,807.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3,494.55	5,183.62
减：营业外支出		46,616.46	19,116.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616.46	5,444.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41,160.33	187,617,040.30
减：所得税费用		4,642,431.99	25,962,825.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98,728.34	161,654,21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3,045.28	160,811,359.98
少数股东损益		1,305,683.06	842,854.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98,728.34	161,654,21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93,045.28	160,811,359.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5,683.06	842,854.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139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139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90,390,012.37	2,653,384,970.73
减：营业成本		1,694,863,611.77	2,283,973,135.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65,212.07	9,887,521.50
销售费用		11,802,215.09	10,427,616.60
管理费用		170,585,397.36	170,746,176.33
财务费用		-7,327,658.12	-1,704,534.97
资产减值损失		26,440,666.12	28,520,571.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1,123.29	8,767,77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38,308.63	160,302,262.37
加：营业外收入		537,638.65	4,006,683.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3,138.65	
减：营业外支出		31,339.15	592.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339.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32,009.13	164,308,353.65
减：所得税费用		1,017,135.68	18,120,253.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9,144.81	146,188,099.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49,144.81	146,188,099.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4,946,416.40	1,062,037,548.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9,294.65	5,736,768.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88,036.01	62,348,35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463,747.06	1,130,122,66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3,013,031.17	1,377,045,659.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613,255.71	192,826,84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929,780.19	98,749,33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20,246.44	168,014,74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476,313.51	1,836,636,58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7,433.55	-706,513,91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0	3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25,178.09	3,339,17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75.00	76,39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737,053.09	383,415,57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4,524.22	125,143,81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9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954,524.22	1,085,143,81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82,528.87	-701,728,24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4,000,000.00	50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000,000.00	50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6,300,000.00	297,53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2,461,492.06	143,904,479.56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761,492.06	443,071,97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1,492.06	57,928,02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047.38	462,71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143,517.74	-1,349,851,42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364,689.31	1,940,936,41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508,207.05	591,084,988.40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8,948,170.37	978,020,63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9,294.65	5,736,768.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82,053.44	58,432,47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659,518.46	1,042,189,87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2,195,701.91	1,294,062,03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730,670.69	137,961,00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19,197.21	69,383,91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25,471.67	165,881,39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071,041.48	1,667,288,34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88,476.98	-625,098,47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0	3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25,178.09	3,339,17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25.00	75,94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736,003.09	383,415,12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3,657.74	60,609,67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00	1,0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083,657.74	1,072,609,67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52,345.35	-689,194,55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1,807.64	119,434,714.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21,807.64	321,069,71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807.64	78,930,28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047.38	462,71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754,062.07	-1,234,900,02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243,188.58	1,779,803,35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997,250.65	544,903,326.46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5,000,000.00				1,220,083,800.42			16,159,102.80	133,957,022.07		1,162,853,503.31	25,570,709.47	3,713,624,13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5,000,000.00				1,220,083,800.42			16,159,102.80	133,957,022.07		1,162,853,503.31	25,570,709.47	3,713,624,13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153.59			13,093,045.28	1,305,683.06	13,498,57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93,045.28	1,305,683.06	14,398,728.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00,153.59					-900,153.59
1. 本期提取								13,445,298.68					13,445,298.68
2. 本期使用								14,345,452.27					14,345,452.2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5,000,000.00				1,220,083,800.42			15,258,949.21	133,957,022.07		1,175,946,548.59	26,876,392.53	3,727,122,712.8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0,000 ,000.00				1,605,0 83,800. 42			14,518, 873.27	113,009 ,333.02		1,038,6 22,786. 02	23,586,73 5.82	3,564,821 ,52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000				1,605,0			14,518,	113,009		1,038,6	23,586,73	3,564,821

	, 000. 00				83, 800. 42			873. 27	, 333. 02		22, 786. 02	5. 82	, 528. 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5, 000 , 000. 00				-385, 00 0, 000. 0 0			2, 195, 1 26. 58			45, 311, 359. 98	842, 854. 4 5	48, 349, 34 1. 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 811 , 359. 98	842, 854. 4 5	161, 654, 2 14. 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 50 0, 000. 0 0		-115, 500, 000.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 50 0, 000. 0 0		-115, 500, 000. 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5, 000 , 000. 00				-385, 00 0, 000. 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5, 000 , 000. 00				-385, 00 0, 000. 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 195, 1 26. 58					2, 195, 126 . 58

1. 本期提取								11,928,677.70					11,928,677.70
2. 本期使用								9,733,551.12					9,733,551.1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5,000,000.00				1,220,083,800.42			16,713,999.85	113,009,333.02		1,083,934,146.00	24,429,590.27	3,613,170,869.56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5,000,000.00				1,225,201,043.36			7,106,960.51	133,957,022.07	1,052,080,016.23	3,573,345,04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5,000,000.00				1,225,201,043.36			7,106,960.51	133,957,022.07	1,052,080,016.23	3,573,345,04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4,403.96		-9,549,144.81	-11,783,54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49,144.81	-9,549,144.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34,403.96			-2,234,403.96
1. 本期提取								10,732,819.17			10,732,819.17
2. 本期使用								12,967,223.13			12,967,223.1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5,000,000.00				1,225,201,043.36			4,872,556.55	133,957,022.07	1,042,530,871.42	3,561,561,493.4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0,000,000.00				1,610,201,043.36			8,010,375.60	113,009,333.02	979,050,814.79	3,480,271,56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000,000.00				1,610,201,043.36			8,010,375.60	113,009,333.02	979,050,814.79	3,480,271,566.77

	00.00				,043.36			.60	333.02	814.79	,56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867,467.48		30,688,099.79	31,555,56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188,099.79	146,188,09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500,000.00	-115,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500,000.00	-115,5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67,467.48			867,467.48
1. 本期提取								10,165,566.10			10,165,566.10
2. 本期使用								9,298,098.62			9,298,098.6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5,000,000.00				1,225,201,043.36			8,877,843.08	113,009,333.02	1,009,738,914.58	3,511,827,134.04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1 号楼 B 座。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部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1 号楼 B 座。

(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集技术研发、系统设计、大型装备研制、工程总包于一体的系统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向电力、港口、冶金、采矿以及化工等行业的客户提供物料输送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工程的综合解决方案。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向电力、港口、冶金、采矿以及化工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散状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及相关技术。

本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安装、调试及委托生产大中型火电、水电、风电、核电、煤炭、石油、化工、天然气、港口、交通、市政、冶金、建材、粮食行业的重工装备、散装物料输送系统、管道系统、施工机械、起重机械和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简称
1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曹妃甸重工
2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电
3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华电
4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工机械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依据和

	计提方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0-6 个月（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	10	20
2-3 年	20	50
3 年以上		
3-4 年	50	80
4-5 年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下、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且账龄 6 个月以上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依据和计提方法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对于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进行核算的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金额，与相关科目相抵后计入存货。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5	2.3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5	3-5	6.47-48.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5	11.875-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22.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将产品运往指定场所后，客户先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根据客户验收的数量，结合合同中约定的销售价格计算双方结算金额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海上风电安装业务等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更为可靠的，采用工作量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于收到款项或应收款项的时间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1)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形成的收入等。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

本。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选用的完工百分比的计算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①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②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建造合同收入核算流程

由于项目周期较长，而且单个大型工程设备集成系统的价值高，建造前需要先与客户签订合同，待产品整体完工后交付客户，建造期间只能根据合同约定的特定完工进度分期进行结算，符合建造合同的业务特征，因此收入确认原则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结合实际运营情况，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合同总收入、预算总成本的确定：合同总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以及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变更收入。本公司以同客户正式签订的项目合同总价（不含税）作为初始确认的合同总收入，后续实施过程中，对于因项目实际需要产生的设计、施工等变更，本公司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在取得对方关于合同变更的书面批复后，再相应调整合同总收入。合同签订前本公司根据工程要求、技术情况，以及相关采购的市场价格走势预期，并结合过往项目经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预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等各项成本费用，编制销售合同评审表。销售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依据项目细节，对预计的合同执行总成本予以修订，并由销售部移交至执行部。执行部填制项目立项表，以立项表中的预计总成本作为初始确认的预算总成本。后续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客户变更或采购价格变化等原因，预算总成本发生大幅变化时，执行部重新合理预计，并报分管副总审批后方可调整。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本公司以项目累计归集的实际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

成本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合同实际总成本是指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项目使用的设备、材料等产品，以及施工、安装等劳务所产生的成本和与项目有关的设计、管理人员发生的费用。①成本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原则：按照总承包合同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并对成本核算对象进行成本归集。②设备、材料的成本归集具体方法：根据执行进度及客户要求，在即将使用设备或材料前向供应商、委托加工商下达发货指令。根据发货验收单据，以及供应商或委托加工商确认的对应金额归集汇总会计期间内项目使用设备、材料等产品的成本。③施工、安装的成本归集具体方法：定期对劳务分包商的施工、安装工程量进行验收，并根据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及工程量核定对应的金额。根据会计期间内确认的分包商工程量归集汇总为项目提供施工、安装等劳务所产生的成本。

完工百分比法的计算：汇总确认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后计算完工百分比：

完工百分比=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项目预算总成本

再按照如下公式确认当期应确认的项目收入、成本和毛利：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算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23.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

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

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2、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净额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估计：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即不存在资产销售协议又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仍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3%
营业税	建筑安装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或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三税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5%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5%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系 2010 年 9 月 17 日经北京市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所属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取得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所属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所属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取得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重工机械及曹妃甸重工目前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且预期很可能通过，因此暂按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6,697.11	170,996.54
银行存款	930,378,752.85	777,576,092.77
其他货币资金	24,744,977.78	17,163,893.19
合计	955,230,427.74	794,910,98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90,333.51	759,833.55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于华电集团财务公司的款项共计 623,801,088.70 元，本期取得利息收入共计 1,459,480.57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31,715.93	6,301,234.93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9,990,504.76	10,245,058.26
合 计	14,722,220.69	16,546,293.1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9,184,087.63	596,100,277.3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59,184,087.63	596,100,277.39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492,46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4,492,46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4,973,916.60	
商业承兑票据	920,000.00	
合计	505,893,916.6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2,959,069.91	100.00	138,311,936.58	5.19	2,524,647,133.33	2,071,883,753.31	100.00	110,320,318.85	5.32	1,961,563,434.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62,959,069.91	/	138,311,936.58	/	2,524,647,133.33	2,071,883,753.31	/	110,320,318.85	/	1,961,563,434.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1,259,216,949.37		
6 个月-1 年（含 1 年）	814,442,831.08	40,722,141.55	5%

1 年以内小计	2,073,659,780.45	40,722,141.55	
1 至 2 年	386,174,953.40	38,617,495.34	10%
2 至 3 年	142,261,796.74	28,452,359.35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5,077,886.71	17,538,942.53	50%
4 至 5 年	25,607,309.61	12,803,654.81	50%
5 年以上	177,343.00	177,343.00	100%
合计	2,662,959,069.91	138,311,936.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991,617.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电投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3,263,849.10	4.25	0.00
荏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105,954,433.73	3.98	4,911,707.2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73,926,746.58	2.78	6,787,310.66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2,601,651.97	2.73	3,373,082.6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71,703,804.51	2.69	702,511.13
合计	437,450,485.89	16.43	15,774,611.60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3,405,894.48	95.16	300,657,547.89	97.17
1 至 2 年	2,918,372.76	1.37	5,293,386.84	1.71
2 至 3 年	4,306,729.05	2.01	332,004.40	0.11
3 年以上	3,129,727.54	1.46	3,131,967.54	1.01
合计	213,760,723.83	100.00	309,414,906.6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	1,785,067.06	2-3 年	未到结算时点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特钢材料有限公司	1,482,086.74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时点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悦雷默制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208,240.00	1-2 年	未到结算时点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德邦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	1,147,597.40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时点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85,663.30	1-2 年	未到结算时点
合 计	/	6,408,654.50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45,936,759.85	21.49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9,126,000.00	8.95
hong kong S.K.T. compamy limited	10,971,884.05	5.13
济南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611,682.03	4.50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00,000.00	3.84
合 计	93,846,325.93	43.91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收益	539,178.08	5,863,232.88
合 计	539,178.08	5,863,232.8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 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 款										
按信用风险 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 款	79,606,565.42	100	11,550,570.81	14.51	68,055,994.61	75,644,715.09	100	11,135,505.82	14.72	64,509,209.27
单项金额不 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 收款										
合计	79,606,565.42	/	11,550,570.81	/	68,055,994.61	75,644,715.09	/	11,135,505.82	/	64,509,209.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54,060,170.11		
6 个月-1 年（含 1 年）	7,887,273.60	394,363.69	5%
1 年以内小计	61,947,443.71	394,363.69	
1 至 2 年	4,453,849.13	890,769.83	20%
2 至 3 年	1,002,270.58	501,135.29	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79,500.00	2,463,600.00	80%
4 至 5 年	9,114,000.00	7,291,200.00	80%
5 年以上	9,502.00	9,502.00	100%
合计	79,606,565.42	11,550,570.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5,064.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46,392,970.82	45,551,158.89
单位往来	16,657,983.93	12,356,718.54
专利权使用许可保证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安全保证金	1,903,428.80	805,000.00
备用金	6,652,181.87	8,931,837.66

合计	79,606,565.42	75,644,715.09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350,670	6 个月以内	13.00	0.00
上海泽玛克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8,000,000	4-5 年	10.05	6,400,000.00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保证金	3,380,000	6 个月以内	4.25	0.00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613,395.77	1-3 年	3.28	632,860.03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20,082.00	1 年以内	3.04	51,001.35
合计	/	26,764,147.77	/	33.62	7,083,861.3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593,060.19		156,593,060.19	101,093,037.87		101,093,037.87
在产品	335,340,698.64		335,340,698.64	356,679,816.70		356,679,816.70
库存商品	51,907,781.25		51,907,781.25	50,395,342.59		50,395,342.5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48,844,397.42		1,948,844,397.42	2,108,344,966.34		2,108,344,966.34
合计	2,492,685,937.50		2,492,685,937.50	2,616,513,163.50		2,616,513,163.50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494,381,784.29
累计已确认毛利	777,621,748.83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323,159,135.7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48,844,397.42

其他说明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	7,629,754.61	24,925,016.07
待摊费用	2,489,881.86	2,891,139.83
理财产品	450,000,000.00	580,000,000.00
合计	460,119,636.47	607,816,155.90

其他说明

无。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1,309,453.87	537,450,300.81	24,810,886.60	69,683,836.28	1,243,254,477.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6,118.40	7,796,571.71	315,000.00	1,675,589.49	10,083,279.60
(1) 购置	197,118.40	7,796,571.71	315,000.00	1,675,589.49	9,984,279.60
(2) 在建工程转入	99,000.00				99,0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0,869.17	618,976.64	881,297.56	1,571,143.37
(1) 处置或报废		70,869.17	618,976.64	881,297.56	1,571,143.37
4. 期末余额	611,605,572.27	545,176,003.35	24,506,909.96	70,478,128.21	1,251,766,613.7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9,448,815.56	111,343,188.09	15,596,612.77	22,596,629.56	228,985,245.98
2. 本期增加金额	9,559,519.31	18,371,471.04	1,437,515.90	3,522,103.99	32,890,610.24
(1) 计提	9,559,519.31	18,371,471.04	1,437,515.90	3,522,103.99	32,890,610.24
3. 本期减少金额		68,825.71	269,669.68	807,035.04	1,145,530.43
(1) 处置或报废		68,825.71	269,669.68	807,035.04	1,145,530.43
4. 期末余额	89,008,334.87	129,645,833.42	16,764,458.99	25,311,698.51	260,730,325.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2,597,237.40	415,530,169.93	7,742,450.97	45,166,429.70	991,036,288.00

2. 期初账面价值	531,860,638.31	426,107,112.72	9,214,273.83	47,087,206.72	1,014,269,231.58
-----------	----------------	----------------	--------------	---------------	------------------

期末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0,914,617.62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119,000.00		119,000.00	119,000.00		119,000.00
河南厂基建收尾工程	9,206,630.98		9,206,630.98			
天津厂车间改造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新疆吉木萨尔准东露天矿项目工程	32,761,359.34		32,761,359.34	32,761,359.34		32,761,359.34
曹妃甸重工装备一期工程	5,831,753.02		5,831,753.02	2,092,763.21		2,092,763.21
曹妃甸重工装备职工宿舍楼等项目	18,444,951.50		18,444,951.50	9,874,010.11		9,874,010.11
合计	66,367,694.84		66,367,694.84	44,851,132.66		44,851,132.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曹妃甸重工装备一期工程		2,092,763.21	4,117,580.80	378,590.99		5,831,753.02						自筹

曹妃甸重工装备职工宿舍楼等项目		9,874,010.11	8,570,941.39			18,444,951.50						自筹
曹妃甸重工装备自制设备												自筹
武汉厂堆场及宿舍												自筹
河南厂基建收尾工程			9,194,603.17			9,194,603.17						自筹
河南厂其他工程			12,027.81			12,027.81						自筹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119,000.00				119,000.00						自筹
天津厂车间改造		4,000.00				4,000.00						自筹
新疆吉木萨尔准东露天矿项目工程		32,761,359.34				32,761,359.34						自筹
合计		44,851,132.66	21,895,153.17	378,590.99		66,367,694.8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新型网架技术使用许可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5,564,061.89	15,990,181.50	526,249.50	23,750.00	105,801,887.21	347,906,130.10
2. 本期增加金额	0	1,710,248.06	0	0	0	1,710,248.06
(1) 购置		1,710,248.06				1,710,248.0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5,564,061.89	17,700,429.56	526,249.50	23,750.00	105,801,887.21	349,616,378.1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542,658.47	4,581,850.45	177,638.32	47,317.00	352,672.96	31,702,137.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2,631.72	914,836.24	5,253.66	2,100.00	2,116,037.76	5,290,859.38
(1) 计提	2,252,631.72	914,836.24	5,253.66	2,100.00	2,116,037.76	5,290,859.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795,290.19	5,496,686.69	182,891.98	49,417.00	2,468,710.72	36,992,996.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6,768,771.70	12,203,742.87	343,357.52	-25,667.00	103,333,176.49	312,623,381.58
2. 期初账面价值	199,021,403.42	11,408,331.05	348,611.18	-23,567.00	105,449,214.25	316,203,992.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192,382.55		192,382.5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1,555.00		34,311.00		137,244.00
办公室租金		26,000.00	2,166.67		23,833.33
合计	363,937.55	26,000.00	228,860.22		161,077.33

其他说明：

无。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862,507.66	22,479,376.15	121,455,824.71	18,450,815.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32,578,196.47	4,886,729.47	35,605,195.53	5,340,779.33
合计	182,440,704.13	27,366,105.62	157,061,020.24	23,791,595.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29、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74,000,000.00	64,000,000.00
信用借款	124,000,000.00	
合计	268,000,000.00	16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32,606,953.62	462,097,596.71
合计	332,606,953.62	462,097,596.7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45,221,983.19	2,197,128,295.70
1 至 2 年	557,497,123.67	473,934,571.42
2 至 3 年	218,611,552.65	55,951,565.51
3 年以上	16,044,330.60	8,293,573.63
合计	2,937,374,990.11	2,735,308,006.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6,407,988.48	未到付款时点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24,522,069.30	未到付款时点
内蒙古泰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244,025.00	未到付款时点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9,677,000.00	未到付款时点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3,839,912.00	未到付款时点
合计	135,690,994.78	/

3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77,493,052.50	691,083,004.67
1 至 2 年	23,811,327.01	45,254,354.30
2 至 3 年	33,071,101.77	19,204,496.42
3 年以上	0.00	1,806,439.81
合计	734,375,481.28	757,348,295.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35,217,113.64	未结算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16,896,905.24	未结算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309,608.99	未结算
Star Plus Global Limited	1,618,663.89	未结算
FAR EAST POWER ENGINEERING	503,491.20	未结算
合计	56,545,782.96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815,540,799.81
累计已确认毛利	300,409,768.94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323,727,250.1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07,776,681.37

3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183,500.70	171,982,743.19	171,836,498.12	7,329,745.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16,552.20	20,616,552.20	

三、辞退福利	0.00	19,748.70	19,748.7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183,500.70	192,619,044.09	192,472,799.02	7,329,745.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271,805.16	137,271,805.16	
二、职工福利费		11,356,539.46	11,356,539.46	
三、社会保险费		9,441,650.85	9,441,650.8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006,751.46	8,006,751.46	
工伤保险费		834,635.87	834,635.87	
生育保险费		600,263.52	600,263.52	
四、住房公积金		9,360,393.36	9,360,393.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83,500.70	4,552,354.36	4,406,109.29	7,329,745.7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183,500.70	171,982,743.19	171,836,498.12	7,329,745.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036,848.97	17,036,848.97	
2、失业保险费		990,739.11	990,739.11	
3、企业年金缴费		2,588,964.12	2,588,964.12	
合计		20,616,552.20	20,616,552.20	

36、应交税费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82,000.44	26,886,961.83
消费税	0.00	0.00
营业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2,254,411.15	13,426,802.91
个人所得税	615,062.32	475,68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740.06	1,883,500.60
教育费附加	68,039.13	1,345,357.56
土地使用税	380,732.95	316,923.10
其他税费	40,223.55	79,806.82
房产税	803,544.56	744,986.14
合计	6,068,754.16	45,160,022.15

其他说明：
无。

37、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49,545,529.92	41,747,026.77
保证金	21,644,313.07	24,909,713.35
安全抵押金	5,411,115.24	3,304,400.00
拨付奖励款	1,964,172.45	1,420,000.00
个人往来	55,701.63	463,357.77
合计	78,620,832.31	71,844,497.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1,000,000.00	往来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578,750.39	往来款
合计	35,578,750.39	/

其他说明
无。

4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54,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5,000,000.00	54,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合计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43、长期借款**☒适用 ☐不适用**(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2,700,000.00	220,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242,700,000.00	31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44、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47、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8、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49、递延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605,195.53		3,026,999.04	32,578,196.49	政府补助形成
合计	35,605,195.53		3,026,999.04	32,578,196.4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7,869,166.34		665,000.04		7,204,166.30	与资产相关
2.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贴息	10,389,666.83		877,999.98		9,511,666.85	与资产相关
3. 曹妃甸一期技改基建资金补贴	9,953,270.90		841,121.52		9,112,149.38	与资产相关
4. 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建设补贴资金	7,393,091.46		642,877.50		6,750,213.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605,195.53		3,026,999.04		32,578,196.49	/

其他说明：

1：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按 10 年摊销，文件号为：财建(2011)883 号。

2：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贴息，按 10 年摊销，文件号为：冀工信规(2011)408 号。

3：曹妃甸一期项目技改补贴，系子公司曹妃甸 2013 年 4 月份收至的唐山市财政局拨入的一期项目技改补贴 1500 万元，按 107 个月摊销，文件号为冀发改央企[2013]31 号。

4：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建设补贴资金，系子公司曹妃甸 2011 年 1 月份收至的唐山市财政局拨入的建设补助经费 12,857.550.30 元，按 10 年摊销，文件号为唐曹工财政预[2011]9 号。

50、股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5,000,000.00						1,155,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1、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2、资本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20,083,800.42			1,220,083,800.4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20,083,800.42			1,220,083,800.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3、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5、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159,102.80	13,445,298.68	14,345,452.27	15,258,949.21
合计	16,159,102.80	13,445,298.68	14,345,452.27	15,258,949.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盈余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3,957,022.07			133,957,022.0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3,957,022.07			133,957,022.0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2,853,503.31	1,038,622,786.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2,853,503.31	1,038,622,786.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3,045.28	160,811,359.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5,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5,946,548.59	1,083,934,146.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0,912,570.32	1,868,442,526.02	2,866,389,598.11	2,396,740,611.03
其他业务	2,975,232.70	36,993.88	4,433,803.98	417,004.28
合计	2,143,887,803.02	1,868,479,519.90	2,870,823,402.09	2,397,157,615.31

5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7,181,594.86	2,851,28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6,823.79	5,137,855.44
教育费附加	1,941,047.88	3,631,406.49
资源税	0.00	
其他税费	148,001.54	79,309.15
合计	12,157,468.07	11,699,857.25

其他说明：

无。

60、销售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5,573,922.65	4,423,226.66
业务费	6,206,444.25	5,781,606.36
办公费	628,955.59	512,451.94
其他	4,436,588.57	3,320,703.95
合计	16,845,911.06	14,037,988.91

其他说明：

无。

61、管理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等	121,480,278.83	128,252,650.16
房租物业费	20,203,170.22	24,010,699.53
技术费	16,273,795.41	21,166,465.36
差旅费	8,558,941.16	7,675,125.97
折旧费及摊销	7,670,205.63	8,989,299.47
税金	7,127,493.88	9,384,231.25
办公费	2,987,989.54	3,224,242.84

业务费	2,752,484.52	3,617,096.09
咨询服务费	3,756,709.58	1,855,478.78
电话费	1,850,335.13	1,668,688.66
汽车费	1,632,884.08	2,527,908.65
会议费	1,007,483.17	433,739.07
其他	6,850,039.96	9,490,365.24
合计	202,151,811.11	222,295,991.07

其他说明：

无。

62、财务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440,466.85	31,414,340.82
减：利息收入	-2,479,611.55	-7,727,463.32
汇兑损益	-2,890,001.29	-607,238.77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010,046.24	1,632,495.20
合计	8,080,900.25	24,712,133.93

其他说明：

无。

63、资产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406,682.72	29,142,244.5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8,406,682.72	29,142,244.56

其他说明：

无。

6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持有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401,123.29	8,767,778.08
合计	7,401,123.29	8,767,778.08

其他说明：

无。

6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3,494.55	5,183.62	353,494.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3,494.55	5,183.62	353,494.5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551,099.04	7,047,259.04	3,551,099.04
其他	16,550.00	38,364.53	16,550.00
合计	3,921,143.59	7,090,807.19	3,921,14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企业奖励基金	524,100.00	4,020,260.00	与收益相关
曹妃甸一期技改补贴	1,543,000.02	1,543,000.02	与资产相关
曹妃甸一期基建资金补贴	841,121.52	841,121.52	与资产相关
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建设补贴资金	642,877.50	642,877.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51,099.04	7,047,259.04	/

1: 企业奖励基金为: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收到公租房租金补贴 32,400.00 元; 曹妃甸子公司收到唐山市专利补贴款 7,200.00 元; 曹妃甸子公司收到唐山市曹妃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补助 300,000.00 元依据《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唐曹工信字[2016]35 号);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收到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财政补贴款 17,500.00 元, 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3]43 号); 收到丰台区人民政府科技奖励款 167,000.00 元, 依据《丰台区专利奖励及转化资助办法(试行)》(丰政发〔2009〕42 号);

2: 曹妃甸一期技改补贴, 系 2011 年公司收到河北省及国家拨入的项目技改补贴, 按 10 年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3: 曹妃甸一期基建资金补贴, 系子公司曹妃甸 2013 年 4 月份收到的唐山市财政局拨入的一期项目技改补贴, 按 107 个月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4: 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建设补贴资金, 系子公司曹妃甸 2011 年 1 月份收至的唐山市财政局拨入的建设补助经费 12,857,550.30 元, 按 10 年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67、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616.46	5,444.72	46,616.4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616.46	5,444.72	46,616.4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3,671.31	
合计	46,616.46	19,116.03	46,616.46

其他说明:

无。

6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16,942.36	29,922,226.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74,510.37	-3,959,400.89
合计	4,642,431.99	25,962,825.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041,160.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56,174.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2,442.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53,815.7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642,431.99

其他说明：

无。

6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0、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47,439,909.66	45,383,262.35
利息收入	2,396,060.75	7,727,463.32
单位往来款	9,089,940.61	1,426,000.00
押金及其他	3,070,424.99	3,802,125.01
政府补助款	491,700.00	4,009,500.00
合计	62,488,036.01	62,348,350.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52,860,280.37	59,529,343.45
单位往来款	20,263,091.87	17,253,118.18
管理费用	62,345,003.17	73,168,858.56
销售费用	13,187,566.44	12,365,738.86
其他	3,264,304.59	5,697,685.46
合计	151,920,246.44	168,014,744.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中介费		1,635,000.00
合计		1,63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98,728.34	161,654,214.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406,682.72	29,142,244.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890,610.24	34,406,589.06
无形资产摊销	5,290,859.38	2,979,590.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8,860.22	663,34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878.09	261.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40,466.85	31,414,340.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01,123.29	-8,767,77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4,510.37	-3,959,40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827,226.00	-553,125,499.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648,326.79	-421,341,565.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34,838.34	20,419,746.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7,433.55	-706,513,914.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0,508,207.05	591,084,988.4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78,364,689.31	1,940,936,412.4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143,517.74	-1,349,851,424.0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40,508,207.05	778,364,689.31
其中: 库存现金	106,697.11	170,996.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0,378,752.85	777,576,092.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22,757.09	617,6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508,207.05	778,364,689.3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无。

7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722,220.69	履约保证金存款
应收票据	30,516,500.00	票据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45,238,720.69	/

其他说明：

无。

74、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51,881.68	6.6312	10,953,957.79
欧元			
港币			
澳大利亚元	144,596.69	4.7742	690,333.51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199,652.94	6.6312	21,217,538.59
欧元			
港币			
澳大利亚元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澳大利亚元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5、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河北曹妃甸	河北曹妃甸	物料系统制造	100		设立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钢结构机械制造	100		设立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管道加工	60		设立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钢结构机械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40%	1,305,683.06		26,876,392.5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170,225,940.16	131,571,746.32	301,797,686.48	174,606,705.10	60,000,000.00	234,606,705.10	172,083,201.72	125,239,887.18	297,323,088.90	203,396,315.18	30,000,000.00	233,396,315.1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71,715,889.74	3,264,207.66	3,264,207.66	1,941,544.31	50,238,940.42	2,107,136.13	2,107,136.13	-37,005,489.90

其他说明：
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适用 ☒不适用**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	84,315	63.13	63.1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其他说明：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除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为本公司关联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以及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29,161.42	0.00
杭州华电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1,170,978.74	2,142,470.5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1,801,450.00	3,091,483.00
其他	/	44,528.30	711,236.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	重工产品	82,566,020.93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70,068,950.03	78,374,752.22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热电厂	重工产品	58,206,035.69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重工产品	45,685,112.61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43,218,057.12	56,366,362.91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37,267,828.61	32,387,650.94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34,357,219.88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32,566,880.31	34,663,139.28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31,871,794.87	29,524,188.03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重工产品	30,494,437.34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28,503,663.30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9,619,693.96	21,952,669.26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重工产品	24,932,329.65	53,081,030.37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电厂	重工产品	18,085,314.3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重工产品	17,956,303.47	40,260,686.52
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7,366,162.93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4,295,303.88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9,878,973.60	108,444,209.90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7,598,290.60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7,291,887.00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5,917,637.90	23,458,689.4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厂	重工产品	5,903,184.82	
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5,892,979.00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5,644,144.46	47,437,483.88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工产品	5,122,221.20	49,313,944.83
其他	重工产品	119,579,389.16	732,287,632.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14,483,020.23	14,326,518.3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6年2月16日，本公司与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B座3层、6-11层、A座机房共计15,248.80平方米的房屋租给本公司使用，租期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租金29,610,120.0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9-20	2019-9-19	否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4-8-21	2021-8-19	否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2-12	2017-12-12	否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4-24	2019-4-22	否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7-7	2018-7-7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年3月18日	2019年3月18日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5月10日	2019年3月18日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年5月15日	2019年3月18日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年10月13日	2019年3月18日	长期借款
拆出				

说明:2016年1-6月,本公司共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贷款利息2,241,750.00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76,269.00	2,866,814.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718,000.00	2,844,300.00	50,718,000.00	616,800.0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7,429,580.00	2,587,068.00	47,429,580.00	431,178.0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2,595,723.60	1,595,032.33	32,400,646.6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28,568,800.00	1,428,439.95	28,568,799.09	
应收账款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537,818.54	1,426,890.93	28,537,818.54	
应收账款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666,400.00	1,083,320.00	21,666,400.0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720,000.00	1,036,000.00	20,720,000.00	
应收账款	天津军电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20,000.00	1,912,000.00	19,120,000.00	956,000.00
应收账款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228,787.75	865,257.57	17,305,151.40	
应收账款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13,414,836.00	483,401.65	9,668,033.00	
应收账款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206,399.85	920,639.99	9,206,399.85	460,319.99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323,240.00	432,324.00	4,323,240.00	432,324.0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4,125,000.00	412,500.00	4,125,000.00	412,500.00
应收账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8,230,000.00	823,000.00	8,230,000.00	411,500.00
应收账款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304,295.74	404,647.11	8,092,942.14	
应收账款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12,531,057.00	964,756.90	13,537,160.00	590,741.05
应收账款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841,999.30	361,399.97	14,455,999.3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66,500.00	356,649.99	3,566,499.93	178,325.00
应收账款	湖南华电福新太平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397,200.00	219,860.00	6,087,199.93	46,136.08
应收账款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25,965,170.44	165,709.72	13,419,194.44	
应收账款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78,295.80	96,486.42	1,584,354.31	17,268.70
应收账款	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629,297.90	31,464.90	1,069,297.90	
应收账款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248,700.00	12,435.00	248,700.00	

应收账款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应收账款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6,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779,179.20		460,768.65	
应收账款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13,527,331.00			
应收账款	陕西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9,026,500.00	902,650.00	9,026,500.00	902,650.0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40,137,718.52		40,137,718.52	
应收账款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25,822.75		300,875.50	
应收账款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36,000.00	183,600.00	1,836,000.00	183,600.00
应收账款	华电汤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77,000.00	137,700.00	1,377,000.00	137,700.00
应收账款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14,000.00	1,857,000.00	3,714,000.00	1,857,000.00
应收账款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8,544,472.09		6,383,248.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4,025,961.00			
应收账款	华电呼伦贝尔褐煤多联产有限公司	817,645.30	81,764.53	817,645.30	81,764.53
应收账款	华电泰州医药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应收账款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9,815,070.41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641,980.00			
应收账款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电厂	9,866,220.00			
应收账款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热电厂	17,479,548.96			
应收账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3,661,277.00			
应收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物	3,667,442.92		4,029,480.94	

	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8,985,848.80	3,611,941.16	18,091,472.51	3,618,294.50
应收账款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2,209,381.36		1,429,381.36	16,469.07
应收账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120,418.56	3,412,003.70	120,429,644.01	3,401,858.42
应收账款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3,028,674.37	302,867.44	4,422,157.65	442,215.77
应收账款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13,939,353.60	223,774.73	17,146,287.67	387,612.33
应收账款	江苏华电威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5,001,143.87		7,132,873.11	194,910.24
应收账款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488,500.00	948,850.00	22,786,500.00	1,350,769.55
应收账款	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4,920,000.00	492,000.00	13,120,000.00	1,107,000.00
应收账款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29,540.00			
应收账款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16,891.70	1,689.17	16,891.70	1,689.17
应收账款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	28,100,445.04	
应收账款	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8,040.00	804.00
应收账款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37,000.00	1,850.00
应收账款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49,800.00	24,900.00
应收账款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00.00	3,200.00
应收账款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2,259,000.00	
应收账款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285,197.00	
应收账款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6,780.00	
应收账款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9,438.0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3,495,000.00	
应收账款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2,570,315.41	
预付账款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13,350.00			
预付账款	华电招标有限公	16,500.00			

	司				
预付账款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	252,172.00			
预付账款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30,000.00	
其他应收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10,817,149.00		3,195,778.00	
其他应收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613,395.77	632,860.03	2,613,395.77	522,679.15
其他应收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	500.00	54,000.00	400.00
其他应收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40.00	
其他应收	北京华电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	
其他应收	北京华电运盈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1,000.00	
其他应收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605,000.00	30,250.00	605,000.00	
其他应收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收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	326,500.00			
其他应收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收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收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79,144.00	170,975.00
应付账款	杭州华电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2,254,925.00	1,455,475.00
应付账款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348,500.00	348,500.00
应付账款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556,400.00
应付账款	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500.00
应付账款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11,600.00
预收账款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185,628,950.00	
预收账款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9,150,000.00	1,500,000.00
预收账款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3,618,783.00	
预收账款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4,855.82	44,855.82

预收账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5,338,483.00
预收账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	75,541,729.40	75,541,729.40
预收账款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201,849,387.99	46,110,323.38
预收账款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18,705,400.00	19,020,000.00
预收账款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15,952,915.84	74,979,585.90
预收账款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热电厂	14,448,687.00	14,448,687.00
预收账款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厂	8,449,464.60	
预收账款	华电泰州医药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00.00
预收账款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2,253,462.00
预收账款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电厂		14,650,000.00
预收账款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75,974.88	75,974.88
预收账款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4,677,927.90	
预收账款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6,457,819.00	
预收账款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9,944,200.00	
预收账款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930,039.00
预收账款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4,592,212.59
预收账款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6,290,727.19	
预收账款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1,005,344.30	1,005,344.30
预收账款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27,439,854.00	17,412,936.00
预收账款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305,000.00	
预收账款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68,420.00	1,768,420.00
预收账款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648,020.00
预收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556,000.00
其他应付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9,900.00
其他应付	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35,437.42
其他应付	华电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48,936.00	
其他应付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6,657.19	16,657.19
其他应付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	沈阳华电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578,750.39	14,309,950.39
其他应付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为子公司贷款担保合同金额为 4.20 亿元，实际贷款余额为 2.177 亿元，尚未使用担保金额为 0.66 亿元。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贷款合同金额	已提取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备注
本公司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35,000,000.00	公司按 60% 股比进行担保
本公司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22,700,000.00	
本公司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本公司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本公司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中层及以上干部和部分优秀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企业缴费直接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个人缴费由企业从员工个人工资中代扣缴纳，企业和个人缴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截至2016年06月30日，公司共有505人参与了企业年金计划。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可确认为经营分部：

- (1) 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 (3) 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或者以上。

未满足这些条件，但公司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财务报告使用者有用的，也可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报告分部的数量通常不超过 10 个。报告分部的数量超过 10 个需要合并的，以经营分部的合并条件为基础，对相关的报告分部予以合并。报告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或企业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的，将其他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即使它们未满足规定的条件），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物料输送系统工程	热能工程	高端钢结构工程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706,966,167.89	554,392,767.73	879,553,634.70		2,140,912,570.32
二、主营业务成本	575,573,953.09	481,178,631.61	811,689,941.32		1,868,442,526.02
三、毛利	131,392,214.80	73,214,136.12	67,863,693.38		272,470,044.30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基于本公司业务情况，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现状，无需披露报告分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1,373,398.00	100.00	133,959,751.71	5.49	2,307,413,646.29	1,923,331,457.37	100.00	107,970,907.55	5.61	1,815,360,549.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41,373,398.00	/	133,959,751.71	/	2,307,413,646.29	1,923,331,457.37	/	107,970,907.55	/	1,815,360,549.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1,090,491,932.73		
6 个月-1 年（含 1 年）	783,598,386.13	39,179,919.31	5%
1 年以内小计	1,874,090,318.86	39,179,919.31	
1 至 2 年	366,835,529.14	36,683,552.91	10%
2 至 3 年	140,720,556.74	28,144,111.35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827,340.65	17,413,670.33	50%
4 至 5 年	24,722,309.61	12,361,154.81	50%
5 年以上	177,343.00	177,343.00	100%
合计	2,441,373,398.00	133,959,751.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988,844.1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电投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3,263,849.10	4.64	0.00
荏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105,954,433.73	4.34	4,911,707.2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73,926,746.58	3.03	6,787,310.66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2,601,651.97	2.97	3,373,082.6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71,703,804.51	2.94	702,511.13
合计	437,450,485.89	17.92	15,774,611.6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450,000.00	83.08			302,450,000.00	302,450,000.00	82.25			302,4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578,531.47	16.92	10,504,738.28	17.06	51,073,793.19	65,254,887.05	17.75	10,052,916.32	15.41	55,201,970.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4,028,531.47	/	10,504,738.28	/	353,523,793.19	367,704,887.05	/	10,052,916.32	/	357,651,970.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7,120,000.00			子公司往来不计提
华电重工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57,330,000.00			子公司往来不计提
武汉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68,000,000.00			子公司往来不计提
合计	302,45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38,466,684.92		
6 个月-1 年（含 1 年）	7,306,291.70	365,314.59	5%
1 年以内小计	45,772,976.62	365,314.59	
1 至 2 年	3,683,849.13	736,769.83	20%
2 至 3 年	988,703.72	494,351.86	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09,500.00	1,607,600.00	80%
4 至 5 年	9,114,000.00	7,291,200.00	80%
5 年以上	9,502.00	9,502.00	100%
合计	61,578,531.47	10,504,738.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1,821.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32,220,497.10	37,632,587.00
单位往来	318,218,596.83	314,063,165.54
专利权使用许可保证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安全保证金	1,015,000.00	805,000.00
备用金	4,574,437.54	7,204,134.51
合计	364,028,531.47	367,704,887.0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57,330,000.00	6个月	43.22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77,000,000.00	6个月	21.15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68,000,000.00	6个月	18.68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350,670.00	6个月	2.84	
上海泽玛克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8,000,000.00	4-5年	2.20	6,400,000.00
合计	/	320,680,670.00	/	88.09	6,4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6,385,720.62		736,385,720.62	736,385,720.62		736,385,720.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36,385,720.62		736,385,720.62	736,385,720.62		736,385,720.6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362,606,500.00			362,606,500.00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93,779,220.62			293,779,220.62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736,385,720.62			736,385,720.6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90,033,901.16	1,694,863,611.77	2,653,062,490.87	2,283,617,030.99
其他业务	356,111.21		322,479.86	356,104.58
合计	1,890,390,012.37	1,694,863,611.77	2,653,384,970.73	2,283,973,135.57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持有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401,123.29	8,767,778.08
合计	7,401,123.29	8,767,778.08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6,878.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1,09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01,123.2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691,347.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46.64	
合计	9,580,156.2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0.0113	0.0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0.0030	0.003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其他有关文件

董事长：孙青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